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041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蔡耀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6,000元，暨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第1個月（內）須給付新臺幣800元，逾期第2個月須給付新臺幣1,000元，逾期第3個月（含）以上者須按月計付新臺幣1,2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個月計算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債務人蔡耀辰向債權人借款12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  
04 限30個月，以每壹個月為一期，按月攤還本金4,000元；若  
05 有逾期時，自應給付日之次日起按月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  
06 期當期收取800元，逾期第二期當期收取1,000元，逾期第三  
07 期(含)以上每期收取1,200元，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  
08 期為限。依契約約定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金，聲請人得不  
09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金及違約金。

10 (二)今查債務人居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11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新臺  
12 幣76,000元整，及前述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應負  
13 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一)。

14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戶  
15 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再  
16 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7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8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9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20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21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22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23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

24 【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5 釋明文件：釋明文件